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Aberdeen)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各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David Sullivan先生、David Gold先生、Ralph Gold先生、Karren Brady女士、Roger Bannister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就收購Birmingham City Plc.約29.9%股權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另批准、追認及確認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行使據此授予本公司之權利)，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或簽立一切該董事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為或有關其他文件，以實行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並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i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8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有關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本公司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王寶玲女士及蕭佩詩女士，非執行董事Christian Lali Karembeu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周漢平先生、葉文琪先生及邱恩明先生。